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明廷

指定辯護人 蔡麗雯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明廷被訴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明廷（被訴重傷未遂部分由本院另行判決）於飲酒過量後，於民國113年2月22日18時5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前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隨手撿拾地上之巨石（20x19x15公分），隨機、接續敲擊告訴人周美秀所有，停放在上址門前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左側後視鏡、左側車門板金、左後側車窗玻璃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周美秀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此部分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周美秀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（院卷第16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被告被訴毀損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、張馨尹到庭執行
03 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06 法官 蔡玉琪

07 法官 李建慶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張慧儀